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11.29 新北教特字第 1072278441 號修正辦理。

貳、目標

- 一、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了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二、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戮力推動親職教育，提升學校教育成效。
- 三、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
- 四、建立學生正確的婚姻觀念，學習適應社會生活，培養正確的責任價值觀。
- 五、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謀求解決之道，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參、辦理日期與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17:30~21:30

肆、參加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家長

伍、活動內容與時程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參加人員
17:30~18:00	場地佈置	各班教室	導師
18:00~19:00	相見歡暑假作業暨教室佈置觀摩	各班教室	導師、家長
18:30~19:30	升學博覽會~ 邀請光仁、中華、辭修、中道、康橋 中學及育林、三多國中設攤	穿堂	家長
18:40~19:00	報到、資料分發	四樓視聽教室 (344 教室)	校長、主任、 家長
19:00~19:30	校長校務經營報告		
19:30~19:40	綜合座談		
19:40~21:00	1.班級經營與教學說明 2.討論與交流	各班教室	導師、家長
19:50~21:00	校長、會長與各處主任到各班照會	各班教室	1.各班導師
21:00~21:30	懇談結束(21:00 放音樂)、行政檢討 會、場地整理	輔導處	2.各處室主任 3.各處室組長

陸、差假規定

- 一、家長日是學校重大活動，全體教職員工務必參加，未能出席者請填寫非上班日無法出席校內相關集會活動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奉核後可不必到校，奉核未到校者，因無加班事實，故依法不得申請補假。
- 二、行政人員及科任老師，請至輔導處簽到退。
- 三、依市府規定，未規劃學生到校參與者，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之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以補假方式處理(4H)。

柒、活動獎勵辦法：班級家長出席者，家長出席之學生頒發榮譽點數1點。

捌、工作分配表

處別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備註
五處(含附幼)主任	梁文懋主任、傅一峯主任、劉光華主任、黃韻如主任、謝欣瑜主任	1.提供宣導資料 2.巡視各班 3.招待貴賓	資料請於2/14下班前交學務處一峯主任彙整
學務處	環保組	廁所、樓梯、穿堂	全校整潔
	學生活動組	川堂導引各班及視聽中心	
	生教組、體育組	門禁安全、家長車輛停放、校園安全維護	
	健康中心	醫務服務與相關諮詢	
總務處	午餐室、出納組長、文書組長	川堂導引各班及視聽中心	
	警衛	門禁安全、家長車輛停放	
	事務組長	採購、工友支援、音響檢視	
	工友	事前資料印製、視聽教室座談會場佈置	
教務處	教學組	規劃班級作業觀摩、教室佈置事宜	
	課研組、註冊組	座談會簽到與服務	
	資訊組長	各班活動拍照	
輔導處	輔導主任	計畫擬定、各項聯繫	承辦處室
	家長會幹事(親師組)	家長會聯繫	
	親師組	處室資料彙整	
	專輔老師	視聽教室座談會場拍照	
	親師組、輔導組、特教組	歡迎海報、音樂播放、家長邀請函印發、座談會簽到與服務	機動支援
科任	逸芃、宣儀、心伶老師	低圖(看顧到校學生)	
	晴媛、家禎老師	5F巡視	
	恩齊老師	4F巡視	
	惠婷老師	3F巡視	
	香梅老師	2F巡視	
	森發教練	1F巡視	

玖、敘獎：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2項第3款，本案實施後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一次。

拾、本計畫會各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親師組長楊淑華** 單位主管：**輔導主任黃韻如** 校長：**校長許政順**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梁文懋** 學務主任：**學務主任傅一峯**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劉光華** 人事主任：**人事主任林大盛**